

编辑说明

《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》是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》的一种。

《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》（1912年—1949年），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需要，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，按照重要的历史事件、历史问题、历史人物以及企事业单位等，分专题编辑而成的一套档案史料。

台湾海峡两岸形势不断缓和，台湾光复后史的研究愈来愈为学术界所重视。台湾光复后五年，是台湾光复后史的发展所经历的第一个阶段，其后台湾各个时期历史的发展，皆发端于此。而研究台湾光复后的变化发展，对台湾现状的研究和了解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早日完成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本书分三编。第一编：国民党政府接收台湾的准备；第二编：台湾光复（台北受降及军事接收）；第三编：台湾光复后五年省情。

本书所选择的资料，记载了在开罗会议确定战后将日本所侵占的中国领土——东四省、台湾、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后，国民党政府拟定的关于接收台湾的总体构思：在台湾光复后，将五十年来为日本殖民地的台湾，完全纳入其统治体系之中，强化对台湾的政治思想统治，利用台湾的资源和原有的生产设备、技术力量，以支撑其在大陆的统治。本书还记载了国民党政府在台北受降、处置投降日军官兵和接收其军事设备的情形。台湾光复后五年，国民党政府在政治上设

置别于大陆各省省政府的台湾行政长官公署，赋予行政长官的特殊权力；成立国民党党团机构和参议会；沿用原有的警政、户政制度，留用大量日警和旧有的基层政权人员，强化对台的政治统治。在教育文化上，推行党化教育，控制新闻宣传，强化对台的思想统治。在经济上，没收日籍地主和会社所占有的土地；凡属规模巨大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工矿农林事业，以国营形式由经济部资源委员会接办，或以国省合营形式由会、省合办；主要的交通运输和整个邮政、电讯由交通部接管；先后发行台湾流通券、新台币，进行台币改制，又于1948年年底以后，将在上海国库库存金银强行运台，以增强其金融实力；推行专卖制度，控制糖、烟、酒等生产和销售，全面控制了台湾经济命脉；记载了台湾二·二八事变的爆发和国民党政府处理二·二八事变的经过。

本书为研究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史的发展，提供了大量的档案史料。

本书由陈鸣钟、陈兴唐任主编，马振犊、戚如高、武燕军任编辑。由于编辑时间短促，加以水平限制，存在的缺点和错误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1989年8月